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主任選薦作業程序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條、本校系（所）主管任期及遴薦要點及學術自由精神，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主任選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由系務會議就系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中，選舉三至五人為委員，成立委員會。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委員被選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須退出委員會，餘缺由委員選舉中，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
 - （三）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呈請校長圈選二至三人後，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
 - （二）具學術成就，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 （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
- 五、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若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系主任兼任其他研究所所長時，該研究所之全體專任教師得為選舉人。休假、全時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投票時，選舉人僅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位。選舉結果，依候選人得票數最多且達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
- 七、系（所）主管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 八、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